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1065)，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 委员会对 Előd Both (匈牙利)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3.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OPS-SAT：欧洲空间局的先进超小型卫星飞行任务”，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b) “中国的月球探测计划”，由中国代表介绍；
 - (c) “智利卫星 Fasat-C 对智利发展的贡献”，由智利代表介绍；
 - (d) “用于灾害管理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技术”，由德国代表介绍；



(e) “向在空间科学领域经验丰富国家和新兴国家提供支助的作为现代多学科数据中心的意大利空间局科学数据中心”，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f) “通过 ALOS-2：先进的第 2 号对地观测卫星（大地-2 号卫星）进行全球监测的新时代”，由日本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33-56 段）。

6.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有：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用于远程教育 and 远程医疗应用的卫星通信、降低灾害风险、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利用、基础空间科学举措、空间法、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及载人航天技术举措。

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40-45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62，附件一）所述在 2013 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8.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本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065，第 46 段）所述，2014 年方案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10.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参加在该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从中受益。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行方案所可动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方案提供支助。

12. 委员会注意到会议室文件“基础空间技术举措：2013-2014 年活动与 2015 年及其后的计划”（A/AC.105/2014/CRP.6）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2011-2013 年的活动与 2014 年及其后的计划”（A/AC.105/2013/CRP.16）。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3. 委员会核可计划在 2014 年余下时间内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感谢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墨西哥、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以及的里雅斯特的阿卜杜勒·萨拉姆理论物理国际中心、意大利、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宇航联合会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共同发起和主办了这些活动（见 A/AC.105/1062，附件二）。

14. 委员会核可拟在 2015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有关以下方面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活动安排：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全球健

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基础空间技术、气候变化、载人航天技术和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

(二) 关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15.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都灵理工大学和 Mario Boella 高级研究院并与加利莱奥·费拉里斯国家机电研究所协作，继续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领域的研究生学习提供研究金。

16. 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通过九州技术研究所根据联合国/日本超小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而继续提供四个博士学位和两个硕士学位的研究金。

17. 委员会感谢德国政府与应用空间技术和微重力中心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合作推出了一个新的研究金方案，让一个研究小组有机会在德国不来梅落塔自行开展微重力实验。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该方案载人航天技术举措的一部分，已经成功启动了零重力仪器项目。该项目有助于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微重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

19. 委员会称应当通过长期研究金给在空间科技和应用及空间法所有各领域开展深入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并促请各会员国在本国相关院所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62，第 38-46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提供了支持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 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重视、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62，附件三）列出了由 2012-2014 年方案所支助的各区域中心的活动要点。

2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董事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间隙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这次会议商定将加强各区域中心之间以及各区域中心和空间应用方案之间的沟通。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区域中心欢迎新近拟订了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空间法的课程表，并且表示很有兴趣协助拟订与基础空间技术有关的一份新的课程表。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东道国遵照其作为东道国所持义务，正继续为这些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区域中心所可动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会员国和这些中心所在地区的组织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中心的活动。

25. 委员会欣见在北京的北航新建一个亚太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的工作取得了进展，此前于 2013 年 9 月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对北航进行的评价考察已经得出积极结论。

(b)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1 个成员国和 2 个参与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有兴趣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六颗极轨道卫星和六颗对地静止卫星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6 个国家联合贡献而成。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搜救卫星系统自 1982 年投入运行以来，已在 10,400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营救了至少 37,000 人，2013 年，该系统预警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741 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1,900 人的生命。

27. 委员会还注意到，仍在继续探索使用中地轨道卫星以期改进由卫星辅助的国际搜救行动。委员会欣见对全球定位系统卫星进行测试以提高信标充分利用中地轨道卫星的能力。

28.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美国协同其他国家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由合作国家运营的类似系统，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中地轨道搜索和救援系统开发和评价阶段的工作。开发和评价阶段的工作将帮助确定该系统作业准备状态的特点，如果符合事先界定的标准，则将允许新的中地轨道搜救（MEOSAR）系统投入运行。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发展

2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下进行的讨论，该讨论情况已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A/AC.105/1065，第 57-67 段）。

30.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该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65 号文件，第 67 段，以及附件一第 3-6 段）。

31.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8/75 号决议重申应当继续特别是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且应当推动利用空间技术以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包括执行《千年宣言》和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作出贡献。

32. 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在远程保健和远程流行病学上的应用所发挥的有效作用，委员会核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建立一个重点明确的空间和全球健康问题专家组以审议将空间技术用于公共健康相关问题

的建议（A/AC.105/1065，附件一，第 6 段）。委员会商定该小组应当在加拿大领导下，向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介绍包括具体时间表在内的其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以便由小组委员会 2015 年下一届会议予以审议。委员会注意到专家组将由加拿大公共卫生署的 Pascal Michel 博士牵头，重点专家组将不需要秘书处提供任何服务。

33. 委员会就此注意到，联合国/宇航联合会关于空间技术的社会经济惠益的讲习班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该期讲习班将以全球健康和海事应用为重点。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68-80 段）。

35. 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遥感的国别方案和合作方案。会上举例说明了力求特别在以下领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别、双边、区域和国际方案：农业和渔业；气候变化监测；灾害管理；水文学和干旱监测；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管理；空气和水质量监测；对生物多样性资源、沿海地区、土地使用、荒地和湿地的测绘；冰层覆盖层监测；海洋学；农村发展与城市规划；以及安全和公共健康。

36. 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在促进利用遥感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包括：亚太空间机构区域论坛及其举措、亚洲哨兵项目以及空间应用促进环境方案。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持续发射地球观测卫星的次数和利用此类卫星进行的创新研究以及可用于开发全球性综合地球系统先进模型的数据。

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在积极发展和部署自己的遥感卫星系统，并利用天基数据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

4. 空间碎片

3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81-104 段）。

40.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65，第 86 和 101-104 段）。

4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已经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

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基准。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其他有些国家已在欧空局的空间态势认知方案框架内合作处理空间碎片问题。

42. 委员会促请尚未考虑自愿实施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专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考虑加以自愿实施。

43. 委员会注意到，把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拟订并获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成册将有助于丰富有关该领域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和监管框架的知识。

44.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建立了支持空间监视和跟踪资产联网及其运行的空间监视和跟踪支助框架。

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为减轻空间碎片的影响而着力开展研究。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加强国别和国际努力以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增加。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加以处理。

48. 一些代表团吁请小组委员会继续通盘审议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特别是更多关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平台所造成的碎片问题、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以及改进空间碎片监测技术和协作监测网络的方式。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订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50. 一些代表团认为，减缓空间碎片和限制空间碎片的产生应当是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项优先事项。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就以下方面交流信息不无益处：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和增加并减缓其影响的措施、关于空间物体数据的收集、共享和传播以及关于其再入大气层的通知。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处理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与信息交流和沟通有关的以下问题：确立关于信息交流的共同国际惯例及单一的空间碎片减缓中心；拟订得到普遍公认的关于所有已知空间物体的国际数据库和得到普遍接受的碰撞风险计算标准；加强发射实体和空间碎片监测实体在启动阶段期间的合作。

53.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以及有能力采取减缓空间碎片行动的国家，应当广泛宣传为减少空间碎片的生成而采取的行动。

54. 据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应当协助新近具有空间能力的国家通过提供交会评估风险分析和空间态势感知系统执行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或标准。

55. 据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给予科学和技术支持，包括以合理费用转让相关技术。

56. 据认为，应当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加以完善，以消除在其内容上所存在的可能会让国家延续其致使创造空间碎片做法的任何歧义。

57. 据认为拥有空间天体的国家应当对这些天体加以密切跟踪和持续监测。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5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05-125 段）。

59. 委员会收到以下会议室文件：题为“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的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联络网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AC.105/2014/CRP.10）和“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区域支助办事处联络网 2014 年和 2015 年工作计划”（A/AC.105/2014/CRP.11）的文件。会议获悉，各区域支助办事处加强了协调并对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的活动作出了贡献。

60. 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协调员所作的说明，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提供了自愿捐款包括中国和德国再次承诺 2015 年提供现金捐助，并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提供包括财政支持等所有必要支持。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方案还获益于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提供的助理专家和专家的服务。

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正在进行的有助于增加提供和利用支持开展灾害管理的天基解决办法并且还对联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予以支持的相关活动，其中包括以下活动：亚洲哨兵项目和对通过亚洲减灾中心、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紧急测绘服务以及《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也称为《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而提出的紧急观测请求加以协调。

6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下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对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后果正在作出宝贵贡献，委员会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该方案。

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将天基数据和产品用于可持续发展所持的高级别承诺，该承诺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达尼洛·梅迪纳于 2014 年 4 月加勒比国家协会第六届墨西哥峰会的发言中作出的，该视频经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一段视频而提供给委员会。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6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26-148 段）。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鼓励全球和区域性天基定位、导航和授时系统实现兼容性和互操作性以及在尤其顾及发展中国家利益情况下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更好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各项性能等方面，在联合国主导下于 2005 年设立的导航卫星委员会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66. 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执行秘书处所继续提供的支持，并感谢其组办以科学和工业各领域导航卫星系统相关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为重点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包括有关电离层空间气候效应及其对定位影响的主题。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供应商论坛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导航卫星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布拉格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美国表示有兴趣在 2015 年主办导航卫星委员会的第十次会议。
68.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定期与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会晤，讨论如何可以加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供应商之间的互操作性及如何可以改进向全球用户团体提供的服务。
69.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就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领域开展合作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供应商之间继续开展合作与协调，以实现对人人有利的互操作性。
70. 委员会还指出，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展区展出了俄罗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展品。
71.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关于第一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举措的伽利略方案力图提供受非军事控制的高精准有保障全球定位服务。
72. 委员会还指出，欧洲联盟通过了 2014-2020 年期间欧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方案的新条例。另据指出，为欧洲静地卫星导航重叠服务（EGNOS）携带 L-波幅有效载荷的卫星 Astra 5B 已经成功发射，并计划于 2014 年发射四颗卫星。
73. 委员会注意到，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将能得以改进多项服务，除其他外包括车载精确导航、道路运输高效管理、搜索和救援服务、银行安全交易以及可靠的电力供应。还据指出，2013 年 5 月 14 日，在马德里开设了一个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中心，它将允许向用户定期通报伽利略星座的状态。
74. 委员会注意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已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旅游、教育、培训及系统监测和评价，新一代导航卫星将计划于 2015 年推出。
75.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星座是一种正在开发的独立区域导航系统，它将提供有关印度区域的方位信息，作为该星座第一颗卫星的 IRNSS-1A 和作为第二颗卫星的 IRNSS-1B 已被准确地放入预定轨道。还据指出，已经在全国各地 15 个地点建立了导航参数生成和传输所需的地面站。委员会又注意到，计划在 2015 年以前完成由七颗卫星组成的整个星座。

7. 空间气候

7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气候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49-157 段）。

7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空间气候的项目使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能够就与空间气候科学和研究有关的国别、区域和国际活动交流看法，以此促进在该领域开展更多国际合作。

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间隙举行了关于改进下一个十年空间气候预测的专家会议，该专家会议汇集了目前工作在空间气候研究方面的来自 21 个国家的 42 名国际科学家，以讨论改进下一个十年期间空间气候预测的途径。

79. 委员会核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即借鉴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关于空间气候的 C 专家组的最佳做法，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气候的议程项目下成立一个配备一名报告员的专家组，并拟订将由 2015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一个工作方案（A/AC.105/1065，附件一，第 10 段）。委员会注意到，在加拿大领导下，将把新设立的专家组的工作方案提交给 2015 年小组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据指出，该专家组的目的是，审视世界各地的相关技术、信息和观测系统，并就今后的研究领域等提出相关建议。委员会又指出专家组将不需要秘书处提供任何服务。

80. 委员会注意到，设在日本九州大学的空间气候科学和教育国际中心继续支持空间气候研究，包括关于磁强计的磁数据采集系统全球网络的运作以及磁数据采集系统能力建设学校落实工作等空间气候教育。还据指出，空间气候科学和教育国际中心继续出版国际空间气候举措时事通讯。

81. 委员会欣见即将于 2015 年 3 月举办联合国/日本关于由国际空间气候举措各工具产生的科学和数据产品的空间气候讲习班，该讲习班将由空间气候科学和教育国际中心代表日本政府主办。

82.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信息通信技术国立研究所，作为国际空间环境服务部门的区域预警中心，继续传播有关空间气候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日本信息通信技术国立研究所称作 SEALION（东南亚低纬度电离层网络）的电离层和磁场地面观测网，以监测和预测赤道电离层的扰动情况。

83.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东京的亚洲大西洋空间气候联盟自 2011 年以来在亚洲大西洋地区开展协作活动，并且该联盟由来自 13 个国家的 26 个机构组成。

84.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建立了空间环境监测网和空间气候预测系统，以便提供关于空间气候重大灾害性事件的预警和确保空间资产安全的服务。

8. 近地天体

8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58-173 段）。

86. 委员会注意到在其第 68/75 号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欢迎 A/AC.105/1038 号文件附件三第 11-14 段所载关于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所作国际回应的建议。

87. 小组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近地天体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当聚集已尽可能履行各项必要职能的各机构以设立一个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小行星预警网），该网络将开放供范围广泛的多个组织作出贡献；

(b) 应当由设有空间机构的联合国会员国建立一个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飞行规划咨询组）。

88. 委员会注意到，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应当协助建立小行星预警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小行星预警网和飞行规划咨询组一旦建立就应每年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89. 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间隙期间开会，规划设立小行星预警网的未来工作并为拟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飞行规划咨询组的第二次会议做好准备。

90. 委员会获悉，小行星预警网指导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由美国剑桥的小行星中心主持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确立了临时指导委员会的核心成员（A/AC.105/1065，第 171 段）。指导委员会成员还承认，需要吸收能够对该预警网所做努力作出贡献的其他组织而鼓励对小行星预警网的更多参与。

91. 委员会还获悉，在其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会议期间，已将参加小行星预警网的意向书草稿分发给行动小组的成员，并随函附请小行星预警网临时指导委员会表明其参加该预警网工作的意图。

92. 委员会又获悉，行动小组与美国航天局和世界安全基金会协作，将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的布鲁姆菲尔德组办一期关于近地天体撞击危险沟通战略的讲习班。

93. 委员会获悉，欧空局 2014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在德国达姆施塔特的欧洲空间行动中心主持举行了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小组的第一次会议（A/AC.105/1065，第 172 段）。该次会议注意到，飞行规划咨询组的主要目的是准备关于近地天体威胁的国际对策。该小组应当包括各航天国的代表，为空间飞行任务回应活动制订启动和执行框架、时限和备选方案。

94. 委员会还获悉，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第二次会议已经取得下列成果：

(a) 会议最后审定了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职权范围的草稿，并商定了在成员组织法律专家确认后将被视为定稿的文本；

(b) 法国国家太空研究中心、德国宇航中心、欧空局、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英国宇航署和美国航天局作了同行星防御有关的当前活动的专题介绍；

(c) 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临时主席已经收到参加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确认函以及关于提名代表团成员和提名代表团团长担任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的确认函。预计将收到更多确认函；

(d) 欧空局正式一致当选为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今后两年的主席；

(e) 会上强调了需要保持透明和开放式沟通。随后在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会议上决定接受在行星防御专题相关领域拥有专长的观察员；

(f) 会上确定了任务清单草稿并将由此拟订一份工作计划草案。会议商定将指派负责协调任务所涉活动和报告制作的任务负责人。有些成员已经自愿担任任务负责人；

(g) 会议还商定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间隙期间举行。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咨询组的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行，2015 年行星防御会议将紧随其后举行。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9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74-187 段）。

96.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65 第 18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已经延长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98. 会上认为，核动力源工作组应当结合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开展工作。

99. 据认为，鼓励各国实施《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应当始终是小组委员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100.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安全使用核动力源，在这一领域拥有已验证能力的空间行动方应当公开其为确保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天体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和专门技能。

101.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都有义务参与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监管过程，这件事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必须对全人类有益无害。

102.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多地考虑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以便解决在轨核动力源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问题，以及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适当战略、长期规划和监管和促进有约束力的标准以及《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而更多注意这一事项。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0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188-222 段）。

104.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065 第 222 段和附件三第 12、17 和 20 段）。

10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此前已提供给出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代表团的关于工作组报告草稿的提议和准则草案初稿（A/AC.105/C.1/L.339）；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标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建立由联合国主持的近地天体监测统一信息中心这一概念的基本要素和所涉主题事项与该专题最为有关的方面”（A/AC.105/L.290）；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大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 A/68/50 号决议；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的提议（A/AC.105/2014/CRP.5）；对关于报告的提议和由巴基斯坦提交的 A/AC.105/C.1/L.339 号文件所载准则草案的拟议修订（A/AC.105/2014/CRP.12）；B 专家组的工作报告（A/AC.105/2014/CRP.14）；对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的拟议修订（A/AC.105/2014/CRP.16）；以及对由荷兰提交的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拟议修订的评述意见（A/AC.105/2014/CRP.22）。

106. 委员会欣见工作组内部在该议程项目下取得的进展，回顾 A、C 和 D 专家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了其工作报告。

107. 委员会还回顾 B 专家组在本届会议间隙期间举行的会议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其工作报告如今已最后审定。

108. 委员会感谢四个专家组的联合主席以及与会所有专家的辛勤工作。

10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主席已经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和举行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这些准则草案是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商定意见编拟的。

11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112. 委员会还注意到，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与相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这些协商期间，各代表团对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提出了修订建议，有些代表团还提出了关于新的准则的提议。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中已将所有这些提议提供给工作组，以此作为辅助工具，协助各代表团考虑进一步拟订准则草案。

11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讨论了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议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结论（A/68/189），以期确定该报告所载建议与工作组进行中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委员会又注意到，这类相互联系包括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信息交流和通知、空间天体的登记、有关外层空间自然危害预测的信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工作组若干准则草案目前述及这些专题。
114.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是朝着给工作组编拟准则草案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115.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工作组主席关于合并准则草案的提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仍有必要客观分析既有成果，为解决尚在现有准则范围之外的问题，仍必须展开进一步讨论并作出具有建设性的努力。
116. 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L.290 号文件所载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其中列入了关于建立由联合国主持的近地天体监测统一信息中心的提议。
117. 据认为，在给国际发射和空间天体分配国际名称上尚没有国际商定的程序，外层空间事务厅可以就逐步建立国际名称新的国际分配制度而组织相关协商。
118.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给审议新的拟议准则留出更多时间，以便深化对拟议准则所载概念和要素的理解。
1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确定了将在固定时限内利用专家组而可实现的明确目标，已经证明是推动其工作切实取得进展的有效方式。
120.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专家组的工作给予了过多的重视，应当在工作组层面展开配有口译服务的讨论。
121.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项准则应当适当反映新近出现的空间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22.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项准则应当列入对小卫星及其运营方的相关指导。
123. 据认为，如果相关准则的实质内容对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实际问题不再能提供任何务实解决办法，则就不应当对其措辞加以精简和简化。
124.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利用应当考虑到其对安全并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影响。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应当展开互动。
125. 据认为，准则草案载有已经反映在其他国际文书中的若干原则，工作组在其讨论中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126.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当考虑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某些要素，例如减缓空间碎片和主动清除空间碎片。
127. 据认为，虽然各项准则在其性质上应当是自愿的，但决定加以实施的国家也应当在本国进行空间立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遵行这些准则。

128. 委员会商定将延长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12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主席将为 2015 年的科学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编拟将纳入本届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和投入的一份工作组报告草稿以及准则修订草案，该报告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召开以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给各代表团。

130. 委员会商定，在拟订工作组报告草稿和各项修订准则时，主席将同由四个专家组的联合主席和以属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母语发言者组成的笔译和术语参考小组进行协商，目的是发现并解决与准则草案的笔译和术语的使用专门有关的问题。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3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就在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而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223-230 段）。

13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对这类轨道应当加以合理利用；所有国家，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133.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为收发通信和信息提供了独有的潜能，尤其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社会方案和教育项目及提供医疗协助。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65，第 231-234 段）。

135.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关于该项目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065，第 233-234 段以及附件一第 8-10 段）。

136.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及介绍所提交的关于国别活动的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下的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8. 空间气候。
9. 近地天体。
10.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015 年工作反映在工作组已延长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见 A/AC.105/1065，第 18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1.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

12.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1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而加以处理的议题。

137.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召集会议。

138. 小组委员会商定，按照 2007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空间研究委员会在 2015 年组办的专题讨论会的议题应当是“宇宙测量：利用现代天文学洞窥宇宙的未来”。